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东进



洪艳蓉



沈蕾

2021年 6月 29日